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科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6,198,0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监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58 号审计报告，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需要大量资金扩大经营，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晶石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晶石集团无偿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1543781 号”的第 7 类、“第 11569718 号”第 9 类、“第 11569717 号”第 12 类、“第 11543797 号”第 35 类、“第 11543763 号”第 42 类的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冯建昌、冯科杰、朱惠康、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预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额，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29,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冯建昌、冯科杰、汤旭炎、朱惠康、无锡晶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 2023 年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度高、风险低、流动性好、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198,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198,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程、李丹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